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董事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之調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春安先生（「涂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涂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涂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他已獲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格。

涂先生在產業園區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創新，以及產業轉型升級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圳天安智慧園區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業智慧園區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他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電子商會常務副會長。

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涂先生有權享有(i)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及(ii)可獲發還彼於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及並無被視為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涂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其他有關調任涂先生之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涂先生履任新職位。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緊隨上述調任，涂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 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 僅供識別